

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盛全物业，股票代码：834070。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均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中信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后，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在公司的业务发展、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

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积极配合与落实中信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中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业务表示满意。

现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与中信证券签署《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泰君安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

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建立在三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哲霄

联系人职务：董事会秘书

电话：0571-88994853

邮箱：public@shengquanwuye.com

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